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3942號

原告 全僖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譯萱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朱茵律師

林羿萱律師

被告 龍丞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哲雄

訴訟代理人 謝秉光

鄭翔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2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2,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26日簽立壹蘋新聞議題內容撰寫專案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為被告於3個月內撰寫貼文10,000篇，約定總報酬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付款方式：甲方（即被告）於25號前收到發票，並於隔月25號付款，依結案報告中乙方（即原告）所執行內容數量支付，1則200元（未稅）單價計算。原告已分別於111年10月16日、同年11月1日交付第1、2期結案報告予被告，被告即應給付原告報酬336,000元（計算式：1,600則×200元×1.05＝336,000元〔已

01 稅〕），詎被告竟以尚未驗收云云拖延付款，爰依承攬契約  
02 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6,000  
03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11年9月26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原告為  
06 被告蒐集影片撰寫貼文10,000篇，工作內容包含需提出原作  
07 者授權同意截圖、整理素材(壓蘋果浮水印、剪接)秒數10  
08 至20秒，內容禁止有暴力、色情、吸毒、犯罪、凌虐相關畫  
09 面等。被告於支付第一期款257,040元後，因原告自111年10  
10 月16日至同年月31日交付之檔案1,600則中，經審視後，其  
11 中部分檔案或無提供授權截圖、或秒數不足10秒、或秒數超  
12 過20秒、或有重複之影片，經扣除後，形式上符合契約規則  
13 者僅820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於111年9月26日定有系爭契約，約定由原  
16 告為被告於3個月內撰寫貼文10,000篇，貼文格式及內容包  
17 含：貼相關資訊在google sheet(標題、內文20-50字、影  
18 片來源、影片連結)、原po(即原作者)同意用截圖、整理素  
19 材(壓蘋果浮水印及剪接)秒數10至20秒、影片搜尋方向：  
20 種類以生活為主，影片內容禁止有暴力、色情、吸毒、犯  
21 罪、凌虐相關畫面，如有提供以上禁止內容影片，則必須刪  
22 除不能算在有效則數；每月1日及16日提供結案報告。總報  
23 酬為2,000,000元，並約定付款方式為甲方(即被告)於25  
24 號前收到發票，並於隔月25號付款，依結案報告中乙方(即  
25 原告)所執行內容數量支付，1則200元(未稅)單價計算。  
26 原告於111年11月14日開立第二期請款發票，就其於同年10  
27 月16日至同月31日提供之貼文1,600則請款336,000元，尚未  
28 獲被告付款等情，據其提出議題內文撰寫報價單即系爭契  
29 約、Line對話紀錄、存證信函、結案報告、雲端資料夾、驗  
30 收總表等件影本為憑(見士林地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705卷  
31 第13-21頁、本院卷一第145-152、331-450頁)，且為被告

01 所不爭，堪信為真正。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約給付第二期款336,000元，被告則抗辯  
03 原告所交付之1,600則影片檔案，形式符合系爭契約約定規  
04 格者僅有820則，不能請領全部等語，並提出不合格影片明  
05 細說明表（本院卷二第153-215頁）為據，經查：

06 1、本件原告對於被告計算之形式符合契約規格之影片為820則  
07 部分並無意見（本院卷二第145頁），惟主張系爭契約為專  
08 案報價，因被告大量委託撰寫貼文，原告才同意由每則1,00  
09 0元，壓低報價為每則200元，依系爭契約第(九)條手寫約款  
10 約定，無論原告是否達成被告之貼文標準，均應給付承攬報  
11 酬云云，並舉證人即原告員工陳柏穎為證，證人陳柏穎固證  
12 稱：一般簽訂貼文撰寫服務合約，會因數量越多、時間越  
13 長，單篇價格越低之以量制價情形。系爭契約一開始是報  
14 (價)一則1,000元，議約過程，被告要做到一則200元左右，  
15 問我可不可以做到，我才會說跟被告說把則數報高一點，把  
16 價格壓低。系爭契約簽訂完成後，被告要求要多加手寫第  
17 (九)條約定，因為被告說如果中間執行不符合標準的話，可  
18 以終止合約，但是我們有寫說已經執行的貼文還是要付款等  
19 語，然就第(九)條手寫約款之「乙方執行方向不符甲方標  
20 準」部分，證人則證稱：我的認知是一開始有給我範例，我  
21 認為只要照他們的範例做就沒有問題，且中間都有溝通，所  
22 以執行方向及標準就是被告給的範例。被告給的範例有要求  
23 授權，內容沒有特別要求，長度(秒數)沒有特別講，但合約  
24 上有寫。原告開始提供貼文後，被告一開始有說哪裡不符  
25 合，因為被告希望搞笑的內容，大部分講影片沒有吸睛效  
26 果，沒有講過秒數，因我不是執行人員，我不知原告提供被  
27 告貼文前，有沒有篩選過符合10至20秒。每則200元之定  
28 價，是原告公司報價，被告也同意的，系爭契約是我們公司  
29 先用印後把報價單給被告，被告公司用印後寄回等語（本院  
30 卷二第142-145頁），足認證人於議約過程中，知悉被告要  
31 求之貼文標準包含授權、長度，並有被告提供之範例可遵，

01 且每則200元之單價，係原告報價經被告同意之合意價額。  
02 是依證人上開證述，無從證明兩造間有就不符系爭契約約定  
03 之授權、長度規格之影片，被告仍需付款之約定，自難為有  
04 利於原告之認定。

05 2、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06 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  
07 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  
08 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  
09 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依契約之主要目  
10 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最高法院99  
11 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45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查系爭契約第1條關於貼文撰寫10,000篇欄右側，有  
13 約定貼文格式及內容包含：1. 貼相關資訊在google sheet  
14 （標題、內文20-50字、影片來源、影片連結）；2. 原po同  
15 意用截圖；3. 整理素材（壓蘋果浮水印+剪接）秒數10-20  
16 秒；4. 影片搜尋方向影片種類以生活為主（寵物、路人、星  
17 座、網路謠言、居家、爆笑、網紅新聞等），影片內容禁止  
18 有暴力、色情、吸毒、犯罪、凌虐相關畫面，如有提供以上  
19 禁止內容影片，則必須刪除不能算在有效則數；5. 每月1日  
20 及16日提供結案報告。而於總價欄下方以手寫文字之第(九)  
21 條約定：「乙方執行方向不符合甲方標準，於第一次結案報  
22 告(10/16)後，雙方重新協調，若隔次結案報告尚未達調整  
23 需求，甲方可於14天後提出終止合約，期間若乙方已執行內  
24 容，仍需支付款項，不受前開第9條違約金之限制」，兩造  
25 於此條款所稱之執行方向及標準，參諸前開約定貼文格式及  
26 內容，在第1至3款、及第5款均有明確要求標題、文字字  
27 數、影片秒數、授權及結案報告之客觀標準，僅第4款關於  
28 影片搜尋方向係提出例示內容及絕對禁止之內容，而影片之  
29 內容及觀後感涉及主觀感受，是否符合被告例示內容之標  
30 準，通常需要協調溝通，則此第(九)條約定，原告執行方向  
31 不符被告標準，被告若提出終止合約，對原告已執行內容仍

01 需支付款項者，核諸兩造立約之目的，應僅指不論影片是否  
02 以關於例示內容之寵物、路人、星座、網路謠言、居家、爆  
03 笑、網紅新聞等生活為主，或是否有涉及暴力、色情、吸  
04 毒、犯罪、凌虐等畫面禁止內容之疑義時，被告均需支付款  
05 項。而就前開第1至3款有客觀標準之要求，自不在該第(九)  
06 條約定之範圍內，否則，無異於容許原告可提出無原作者授  
07 權、不符秒數、字數等條件之影片充數而請款，且就重複提  
08 出之影片亦不能請款，方符契約真義，並合於誠信。是被告  
09 抗辯原告提出之第2期1,600則貼文影片，扣除重複請款、無  
10 授權截圖、秒數不符10至20秒等項規格者，僅820則影片貼  
11 文符合前開第1至3款之規格，就超過該820則貼文部分拒絕  
12 付款，堪值採信。

13 (三) 基上，原告請求給付之第二期報酬於820則貼文之範圍內，  
14 核屬有據，是以每則200元計算，並加計百分之5營業稅後，  
15 應為172,200元（計算式： $820 \times 200 \times 1.05 = 172,200$ ），逾此  
16 範圍，則因貼文未符合系爭契約約定，其請求報酬，自屬無  
17 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2,  
19 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7日（本院卷一  
20 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請  
23 求調查之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4 述，併予敘明。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26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7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  
28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4 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書記官 陳黎諭